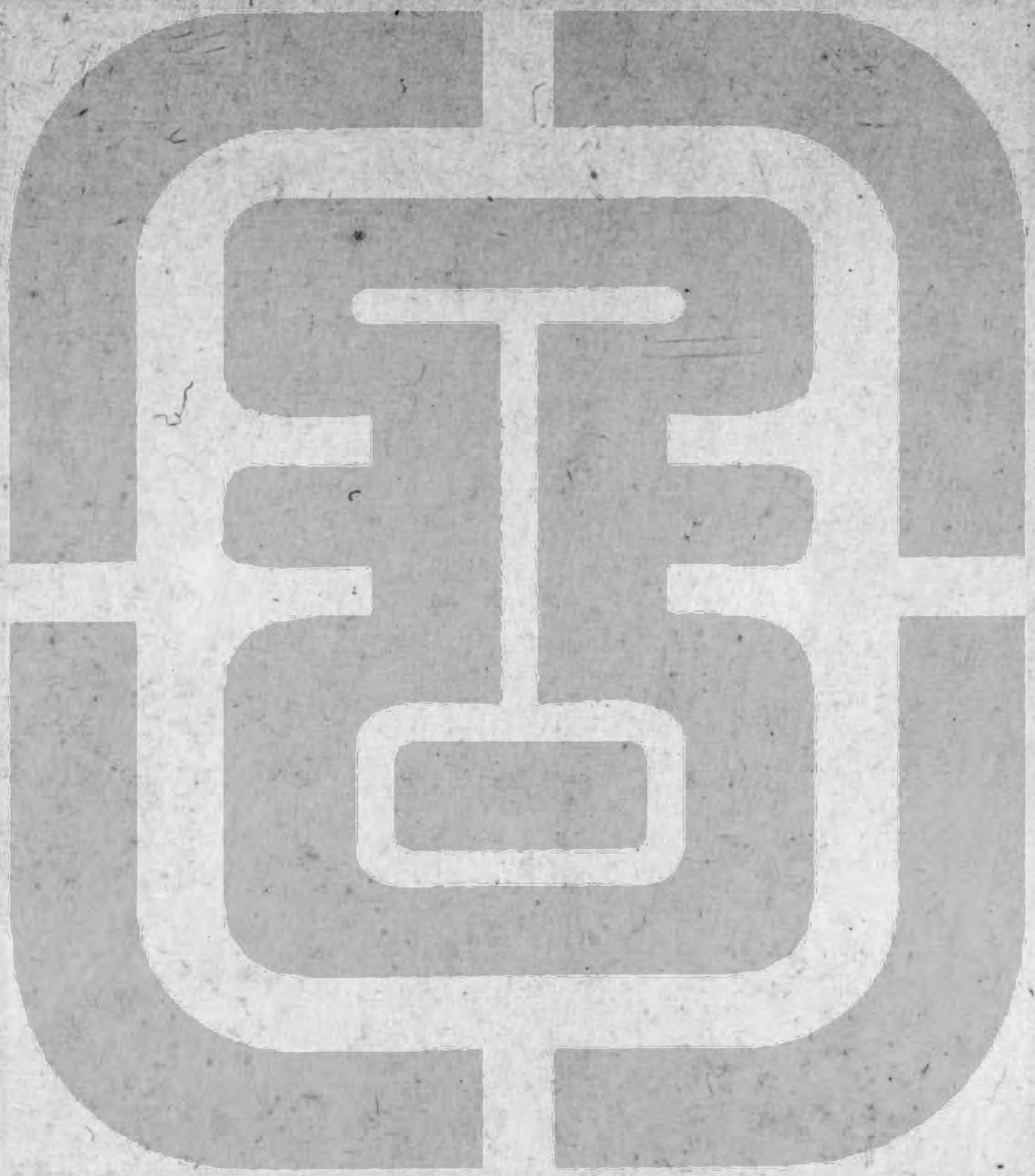

京通粮儲歷年成案

一雍正三年正月内閣交出條奏内稱歷年八旂分八倉領米今添設萬安一倉是有九倉請將驍騎校護軍校不必隨八旂在八倉領米着另在不放甲米倉内支領則九倉每季皆得放米可免守候等因戶部覆准嗣後將八旂驍騎校護軍校應領米石另為一處與八旂甲米分作九處令祿米等八倉併萬

安倉每季照例公同掣籤於九處支放仍令八旂都
統將驍騎校護軍校應領米石另造清冊同大檔一
併送部分發九倉支放
一雍正三年五月總督倉場法敏等奏稱本裕倉漕粮
康熙四十五年由水木閘地方起至沙子河（營口）止挑河
安閘每歲進米支放旂俸在案今河道淤淺甚多車
戶情愿由土垻陸運進倉仍照水運每石止給脚價
銀一錢五分四厘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今年雨水大粮船不無遲滯須要速于起卸方可不悞
囬空朕賞給口袋二萬條（帮）助你們轉運不必動正項錢粮
亦不必入奏銷冊所用布疋爾等即向戶部咨取縫紉工
值于內庫咨取欽此
一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八旂應放甲米原有限期近日雨水稍多恐車輛難行著
寬限一月嗣後放甲米之時或遇雨水稍多即寬限一月

永以為例將此傳諭八旗倉場欽此

一雍正三年七月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稱大通橋車戶未完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元年欠米石前經奏明于該役腳價內分作三年勻扣還項今雍正二年各倉欠內大通橋車戶應賠米二萬五千餘石現于應領腳價內扣銀九千三百餘兩存貯通濟庫除應賠本年欠外尚有三年勻扣之項若再行多扣則腳價短少難以轉運查定例餘米抵欠非本倉本幫不准買抵應請將折丁不得買抵之米准令車戶以前項扣存銀兩照買餘米之例分買抵欠此外不敷仍照部議每石一兩四錢二錢扣算其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元年兩年欠米并請自雍正三年為始寬限五年勻扣還項再定例濟糧自石埧起運進倉欠二升者不賠去年奉天湖南湖北三處採買米石原未帶有餘米難以按例准銷但五閘之顛抗亦有折耗應請准給折耗一升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三年七月總督倉場法敏等奏稱通倉坐派改
兑米惟用蓆片鋪墊例無額設板木查定例正兑米
入京倉隨帶板木十年一換然京倉三季開放廒至
十年米已屢易每過放空開廒晒晾故板木雖滿十
年尚有可用若展限六年定為十六年一換以所餘
板木陸續鋪墊通倉則改兑之米不致浥爛再查通
倉每廒收米一萬二千石應進丈蓆一千五百領鋪
廒打樓之外過有餘剩以備倉中不時之需但此項
蓆片從前不入交代冊內以致書役敢于侵漁嗣後
監督任滿之時將經手收支併餘剩數目另造清冊
隨米交代不惟板木之上浮以加厚鋪墊即廒座偶
有滲漏亦可藉以遮蓋等因奏准遵行

初日
一雍正三年八月內務府總管來保等奉
上諭今年六七月間京師雨水較多聞京八倉內頗有積水
支領甲米車輛來往維艱其城外萬安倉近傍城墻城上
瀉水流下倉內亦有泥淖如何令各倉積水通洩不致停

滞低窪處所作何修墊俾收放粮米之地高燥潔淨既便
于車輛行走亦不致米粒狼籍又各倉廒底或應鋪墊石
灰或應支架平板爾等到各倉詳悉查看具奏欽此
一雍正三年八月内務府總管来保等覆奏稱城内七
倉地皆窪下而禄米海運地勢尤卑惟有疏濬溝渠
培墊低窪多開引水之道使出水之口低于倉内地
面則水不停留車路自易乾燥議修濬大碑溝一千
四百七十餘丈開大小土溝一千一百七十餘丈溝
上車輛出入之道添設石橋共計添橋四十四座低
窪處悉用土墊平其城外太平倉内應于倉墻下再
添水洞倉門内外間有土鬆之處鏟築堅寔萬安倉
新蓋之倉土皮鬆軟加以雨滲故地有積泥應用石
灰鋪蓋分鏟監平再添小溝水洞以洩城堞瀉下之
水又臣等看倉廒内用撈水架板者甚少皆于平地
鋪板襯以蓆片廒底变色之米俱有一二寸餘應將
廒底多用撈木支起上架松板高與柱礎相等板上

用蓆竹周盖地磚上再用石灰均鋪二分以隔潮湿臣等又
見各廒内俱有氣頭五六寸不等切思江南藏米之家廒内多用
竹氣通高出米頂之上以透洩汗蒸之氣今京倉天廒堆米至
萬餘石雖有廒房上氣棲恐不足洩中間鬱熱應于收貯新米
時
之米多用氣通每廒或五或六使米汗湿蘊之氣有空
處發舒則廒頂氣頭自可減薄等因奉

諭旨爾等所議甚妥應開溝墊土添橋等項着估計具奏倉内
空廒鋪架松板之後着倉場來奏朕遣人去看無論所
鋪廒座多少即一廒亦來奏聞爾等將此旨面傳與倉場
總督其竹氣通京師若不能多辦可行令江南粮船帶來又
爾等所奏以石灰鋪匀磚上可隔潮湿但恐放米之時或
石灰和入米内于人不相宜可將石灰于磚下鋪墊餘依
議欽此嗣經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稱據太平倉禄米倉監
督等各呈報鋪完廒一座理合奏
聞再石灰誠宜于磚下鋪墊但此時起磚鋪灰恐有損傷用
工亦多從前廒底浥爛皆因板木稀疎今鋪墊嚴密

儘可隔斷潮氣嗣後放空廒內如有無磚之廒即于
磚下鋪墊石灰至于竹氣通降山東河南外其餘有
漕各省飭令每船各帶大毛竹一根以備應用等因
奉
旨知道了止鋪一兩廒不必着督令各倉監督將本倉空廒
盡數鋪完爾等去看朕再差人看如查過後監督將廒內
板木移挪別廒者放空後查出必將監督正法竹氣通于
倉廒有益但每船帶竹一根恐不足用須問明竹氣通如
何做每個用竹幾何酌量行文帶來欽此　倉場覆准
每船帶大毛竹二根長二丈當中徑大五寸中毛竹
十根長一丈二尺當中徑大二寸隨粮運交
一雍正三年八月　奉
上諭日前于天津蓋造倉廒原備截留漕米是以朕諭托時等
將湖北湖南之米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天津倉廒地勢卑
濕廒底須墊乾草以隔潮氣昨牛紐奏稱墊草亦不免浥
爛如此則截留漕米無益前所降諭旨截留之米可仍令

抵通歸倉當時盖造倉廒原係李維鈞及地方官員經手
乃並不相度高燥之地草率營建着托時前往天津會同
莽鵠立柯喬年詳審地形或另擇高阜之處或將舊基培
墊交與李維鈞親同當時經手之員賠補脩造即着莽鵠
立柯喬年監督工程又蔡挺奏稱目下省城米價騰貴今
令臬司浦文焯帶脚價親至天津將截留漕米星速運三
萬石以二萬石直至省城平糶以一萬石量留沿途被水
之處以救眉急等語畿附之地百姓艱食朕心甚為軫念
着托時到天津將漕米撥三萬石交與浦文焯作速運去
今歲近京一帶雨水交多恐此米尚不敷用再令陳守創
將通倉变色未成以上者撥十萬石交與余甸蔡起俊動
用脚價運至天津或平糶或賑恤應用何處聽蔡挺調度
欽此
一雍正三年八月總督倉場法敏等疏稱各倉開放大
檔折有抬斛挖筲斧費別無應領之項惟各倉進米
舊有茶果銀六七百兩不等應發與花户雇覔人夫

每石給大戧二文儘足數用再各倉俱有額設腳價
惟舊太興平因舊任虧空將腳價全行扣抵其進米
之費一何動支茶果今以茶果充抵腳價進其八成折抵虧空
進米之時無項可支懇將腳價進其八成折抵虧空

給與二成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三年九月總督倉場托時奏稱臣至北倉據按
察使浦文焯稱保定需米三萬石安州新安霸州東
安需米一萬石共撥給平斛米三萬石折紅斛米二
萬四千石每紅斛米一百石給耗米一石其平斛米
每石原有耗米二斗五升俱令運通交倉所有水腳
銀計路程遠近每一百石運保定四兩五錢運安州
新安四兩運霸州東安四兩五錢又抗米腳價每石
制錢四文俱照雍正元年屯貯之例令旂丁出給當
面交給浦文焯收領至此項折紅斛米二萬四千石
尚有茶果銀個兒錢並耗米一石飯米一石俱免旂
丁交兌又准戶部咨稱仍截留二十萬石等語除撥

給平米三萬石外尚應截留平米十七萬石若俟直
督派到官員始行起卸恐悞軍舡回空即率同地方
官起卸暫收北倉廒內交給派到官員聽其撥運等
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三年九月奉
旨前因天津倉廒潮濕不能收貯米石故停止截留今據蔡
挺奏稱天津倉廒雖不能貯米可分撥各州縣存貯以備
賑濟請補仍截留二十萬石等語戶部作速派賢能滿漢司
官各一員前往天津會同倉托場總督托時將河南小米截留
二十萬石一面行文蔡挺令其酌量應收米之州縣撥派
官員於天津地方領運收貯備賑欽此
一雍正三年十一月陝西道御史殷式訓疏稱定例車
夫運米進倉掣少二升不令賠補查各倉掣欠竟有
短少五六升八九升甚至短少一斗有餘攙襍新土
者茲因日夜轉運雖通州以至大通橋朝陽門俱派
有官兵巡查然五閘地方空濶兩岸禾稼深稠訪聞

米到中途凡盜米止用一竹管插入口岱縫內將米
從管中漏出緣有此種捷便盜法加以口袋破裂所
以掣欠甚多請于每年漕粮齊到晝夜兼運之時當
於五閘添設文武官一二員夜間往來互相巡查過
此夜運之期即可撤回等因　戶部議覆查兩垻
五閘地方尚責坐粮廳稽察大通橋朝陽門又有官
兵晝夜巡邏若添派文武官員多人反致推諉卸責
無濟宜用應令倉場嚴飭該管各官及沿途兵役不
時查緝如有竹管榆米者立即拿送刑部從重治罪
短少米石
仍令賠補
一雍正三年十一月監察御史太平倉監督殷式訓疏
稱京城蓋屋一層菁箔之上用土泥將瓦墊高與仰
瓦相離一二寸乾則必有拆裂細縫雨水得從拆縫
而入故一遇雨大並無一座不漏之廒各廒椽木之
上宜添五分厚板一層其蓋覆踣瓦不必泥墊過高
庶有免其滲漏但需費甚多宜預借戶部錢粮令各

倉監督陸續脩補俟報有盈餘及有成色米石令倉
場奏明發與五城開廠平糶接濟民食即將所賣銀
錢鋪還戶部借項等因　工部覆准具題奉
旨依議殷式訓為人頗直除辦理伊任內事務外着照張坦
麟例查看各倉事件伊所脩奏脩理之處其堅固與否亦
著查勘欽此
一雍正四年正月總督倉場托時等疏稱舊例每廒鋪
墊止給松板五十塊楞木五根今滿鋪核算廒身丈
尺每廒需用松板一百一十塊楞木九十餘根但楞木價
值高于松板又木身曲直不齊鋪墊不能平正若將
松板以一鋸四以代楞木每板一塊可抵楞木根半有餘
價值既輕且適于用計每廒代楞木松板應用五十二
塊共用松板一百六十二塊儘足一廒鋪墊舊例每廒鋪墊
用板五十塊楞木五根計用鋸價銀八兩四錢今每廒計
用松板一百六十二塊需用鋸價銀兩理應照板加增增等
因　工部覆准鋸價銀兩每廒給銀一十四兩七錢六分

一雍正四年二月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稱前奉
諭旨從前將通倉之米運至保定糶賣以濟民食今已糶完
目今青黃不接之時民間糴米艱難冀着即行文倉場侍郎
將七成以上之米速發二萬五千石照前運至天津交與
蔡挺運往保定欽此查
欽差督運唐執玉馬爾泰現在領運立成米赴津請將此
項米石亦交與二人帶押赴津交卸至應需脚價動
支通庫銀兩給發俟米石運竣之日
具奏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四年二月查倉御史殷式訓奏稱舊例凡放米
欽差督運將用過數目核明具奏等因奏准遵行

滿漢監督與該倉書攢各立賬簿一本監督管賬家
人與書攢共坐一室查對米數填寫連二印票旂人
領票持向監督廳前走車出米監督查明勾票截開
各收一張為憑乃歷年書攢與旂員勾通滿漢管賬
家人作弊出米假如明出正米一百一石或于三本
賬簿內先即寫作一十一石或過後改作一十一石

至夜聞將一百一石之票抽減暗換泯然無迹應請
通曉各倉使監督早夜防範等因　戶部題覆
後放米之時各倉于印票之外再設印簿二本一令
攢典于出票時填寫人名米數一存監督案前于驗
票出米時令書辦當面照票填寫至晚將各票簿逐
一查核明白監督親將案上印簿同印票一併收存
即或印票零星可以抽換而印簿填寫已定勢難更
改此弊庶可滌除

一雍正四年三月內閣交出條奏內稱茶果一項既作
放米之正費即當看有定數以憑輸納放收請令倉
場每進米一廒該倉茶果銀若干兩詳加妥議着為
成憲又書攢頭役在倉原無工食亦止藉此以為贍
養今若盡為革去使伊等枵腹辦事其勢亦難請
令倉場並將伊等作何養贍之處一併議及等因
總督倉場覆准開倣大檔每石議定大錢二文每年
官俸兵餉京通兩處約放米三百餘萬石計用錢六

百餘萬文每兩合錢九百文共銀六千一百餘兩又
厰座滲漏圍牆坍塌應修者每年俱有需用銀錢之
處其茶果銀兩大約每米一厰計銀六七十兩或五
六十兩不等今議以六十兩為定額于六十兩之中
以七分交官作放米脩厰之用以三分給書攢額役
為刷卷造冊紙筆張飯食之資至于收放茶果應令坐
粮廳遵照議定額數計厰徵收其不足一厰者按米
遞減封貯通齊庫放米之時各倉監督將所放旂分
米数先行開報臣衙門查明扎給其倉厰牆垣遇有
滲漏坍塌之處監督等有情愿捐修者仍聽其捐修
報部外如無力捐修者令其估計申報臣等查勘核
定亦將此項銀兩給發修理著為定例永遠遵行如
有書攢頭役敢于定額之外任意多索假借名色抑
勒船丁者察出從重治罪

一雍正四年四月兵部右侍郎楊汝穀奏稱直隸積貯
空虛根本之地宜預為籌畫閔東去年大熟已蒙海

運米十萬石至天津請再運米十萬石又于河南漕
船小米截留數萬石存正順廣大四府遵中之地又
于南漕米內截留十萬石在河間保定兩府遵中之
地等因　九卿覆准閱東海運米石行令奉天將
軍等酌議辦理所有河南漕船已撥陸續抵坝不能
截留其所請截留南漕米石應令直督會同倉場截
米十萬石于河間保定二府遵中之地酌量存貯
一雍正四年四月戶部奏稱通二倉京八倉大通橋萬
安倉共十二倉滿漢監督雍正三年差期報滿定例
將現任各部司官并候補候選郎中員外主事等員
九卿揀選滿漢各二十四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各一二員令其掣簽到倉管事令揀選之滿官各處已
經咨送多員其各部所送漢司官共止十一員不惟
不敷九卿揀選并不足十二倉之數可否將京屬各
衙門與主事員外品級相當之漢員令其開送交九

卿一體揀選或再令都察院將漢御史揀選保送臣
部一同帶領引見等因奉
上諭倉差甚有関係小京官内未必有人御史又各有職掌
漢監督着將候補候選道府同知知州有情愿効力者報
名吏戶兩部會同九卿揀選引見如任内果能効力以應
陞之缺即用滿監督着各部院挑選筆帖式保送引見如能
寔心効力以主事即用若係中等仍回原職其不好者革
退欽此

一雍正四年六月初七日總督倉場托時等奉
上諭今年粮船狠快目下陸續俱到照例賞給口袋二萬條
以速轉運欽此

一雍正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總督倉場侍郎旂丁艌運天儲每歲勤勞朕屢降諭旨
加恩優恤欲其俯仰充足不致匱乏近聞粮船無抵通石坝
經紀勒索解費每船至三十金在從前旂丁多帶貨物射
利營私所過地方不無需索煩擾故抵通之後有此陋規

令各帮旂丁頗遵守法度押運官弁約束亦嚴所帶貨物
有一定額数不敢多携除所給行月粮外安有餘資以為
斛費爾倉場総督可嚴飭坐粮廳申禁經紀嗣後粮船抵
通除應加耗米外不得藉斛費名色索取銀両亦不得淋
尖踢斛以致正粮虧缺苦累旂丁倘有違者必嚴加治罪
若該管各官失于覔察經朕訪聞亦必從重議處欽此
一雍正四年六月監察御史殷式訓疏稱每年漕粮由
通至橋運進各倉剥船卸載之時狼撒米粒當設法
掃收倘多有所得至二百石外將廳橋監督議叙等因
戶部覆准行令倉場轉飭坐粮廳大通橋監督
在棋閘大通橋及朝陽門各製有盖木桶一隻凡船
内及岸上狼撒之米俱收入桶内数滿十石即行報
明就近運入太平倉厫内另行收貯候漕運完竣之
日通計掃收米石若干倉場侍郎據寔奏
聞以為冬月煑賑之用仍令出示嚴禁并不時巡查如有將
狼撒米粒再行掃棄河中者即嚴拿究治至廳橋監

督掃收米石是其分內之事其議叙之處毋庸議

一雍正四年九月九卿覆奏查倉御史殷式訓請停晒

颺等事一案奉

旨據九卿所議既稱米石進倉之後原不能再為晒颺雖有

其例斷然難行又稱在倉晒颺之例固不能行而入倉晒

颺之名寔不可去等語大國家辦理俱係寔在之事見諸

施行者豈有無其事而徒存其名之理這所議錯謬而措

詞亦屬支離不必再令九卿議覆着交與戶部確議具奏

欽此

戶部覆准據御史殷式訓奏稱漕粮進倉

例有晒颺折耗米四升八合晒颺有剩仍令各倉報

出准給旂丁所謂長報餘米也但晒颺雖有其例寔

屬難行徒滋差役需索之擾其向來長報餘米緊屬

虛捏應請一併停止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停止晒颺

將原倫晒颺之餘米悉歸正項仍令各倉監督是漕

粮進倉時抽一二袋驗看如有潮湿計其折耗并將

未經驗看之米亦照此例計算但以原倫晒颺四升

七合之米抵補其下剩之米歸入正項倘有不肖旂
丁因折耗餘米盡歸正項將正米任意偷盜致四升
七合不足抵旋折耗即將西南飯米扣抵仍將該旂
丁照例治罪
一雍正四年九月總督倉場耗時等奏稱各有省改兌米
石例進通倉今通州西中南西倉存貯稅粟米石足
支數十餘年之用請自雍正五年為始將改兌稅米
全進京倉粟米亦撥京倉十萬石于京倉甲米內全
放稅米一季通倉除王俸外其餘官俸亦一季全放
稅米以代粳粟嗣後每隔一年將稅米代放一季等
因 戶部咨准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月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稱舊例白粮到
坻從不開包過斛但以一百六十觔為一石坐粮廳
每百包抽秤二三包其有觔數不足者從不報明及
至倉內過斛然後將有欠無欠之處申報嗣後令坐
粮廳每十包秤驗一包其有觔數不足者鈐記包上

一報臣衙門一移該倉監督臣等于該倉收受時親
至倉內將鈴記之包驗明過斛若有短少立即責令該
丁補足等因　户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一月總督倉場托時等議覆赴倉御史
啟式訓條奏內称三升八合餘米原係應給旂丁之
項似應聽其自便或令別幫買抵掛欠或令經紀車
户買抵掣欠或有尾幫願赴坐粮廳領價俱准自到
倉場呈請于現年應領腳價內扣抵至尾幫有願赴
坐粮廳領價者令坐粮廳動茶果銀兩照例給發至每
年粮務盛行之際石土兩垻大通橋號房內貯滿之
後于空隙處所堆貯粮袋屋徑飭令廳橋監督督率
經紀車户多加蓆箔鋪墊以防潮濕嗣後應責令將
蓆箔之上加蓆二層方許堆貯粮袋勿致霉爛等因
户部覆准嗣後將旗丁應得餘米或本幫有欠
抵補本幫或別幫有欠賣補別幫賣抵之外再有餘
剩令經紀車户買抵如買抵不敷仍照定例粳稅米

每石一兩四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至堆貯粮袋鋪墊箔
蓆之處均如所議辦理倘有奉行不力或徑各倉監
督呈報或被倉場并該御史查出除將口袋米石責
令照數賠補外仍將該役責革如倉場該御史不行
查出或經別處發覺將倉場巡倉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

一雍正四年十一月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称太平倉係
臨河立倉開設東門水運進米今萬安倉亦係臨河
立倉若于臨河適中之處開設東門二座除天氣晴
明之時仍照常車運外或遇雨水泥濘亦可不悞轉
運甚為有益查大通橋裡河現有船二十八隻每隻
支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在于該役脚價內六
年勻扣還項為水運進米之用今萬安倉在太平倉
之上中隔橋樑一座裡河之船不能直達應于橋樑
之北添造船八隻至此段河道久未行運不無淤淺
所有挑濬及開建東門之處應令該橋監督核估明

白同造船之費俱于車户脚價内預支濟用仍年扣還
還運毋查太平倉修造船隻銀兩係六年勻扣還項今
加以挑濬建門等項為數既多應展限二年于八年
内勻扣還項至此畚挑濬之後責令坐粮廳同五閘
河道每年刨挖一体于稅務盈餘内動支其看門官
兵俟建造完日移咨兵部派撥等因 户部覆准
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二月總督倉場托時等題奉御史殷式
訓條奏内称每倉例設滿漢監督各一員今中南係
二倉峕併為一倉中倉建在通州舊城南倉建在新
城因兩地倉厰相隔一城歷來滿漢監督各為分守
每遇大收大放建有領此失彼之虞請仍分二倉中
倉添設漢監督一員南倉添設滿監督一員彼此相
助為理等因 户部覆准并令一應倉務事宜仍
照中南峕併一倉之例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二月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称定例滑粮

抵通遇有失風掛欠除將本帮餘米抵補外其下剩
米石次年搭運抵通每石止收平米一石一斗四升
四合九勺四抄改兌每石止收平米一石零八升三
合六勺八抄其有非失風而掛欠搭運者亦照此例
收受但查失風掛欠之米與非失風而掛欠之米在
當日起運之時其預備晒颺折耗之米俱係如數兌
運入船在失風者憫其事出天灾但收平米而不收
晒颺折耗之米原屬軫恤旂一之意若未失風而掛
欠則非係水次折收即屬沿途盜賣既已盡歸橐（私）未
便又將（晒颺）折耗之米與失風之丁一例收受嗣後凡非
失風而掛欠者宜照當日起運之數搭運抵通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二月多羅果郡王等奏称臺臣殷式訓
條奏各倉添鋪望板一疏臣等逐倉閱驗看得蓆箔
之上盖覆踣瓦間有滲漏一望便見隨即收拾甚易
為力今若添鋪厚板滲漏小則板下不能窺視滲漏

大則平流板上不能定其何處拆裂迨至浸灌既久
板縫仍復透流椽尾日久朽壞此時修理勢必從新
翻蓋費用益多查各倉現今造送料估添板冊合計
京通十三倉酌約費二十餘萬兩粘補滲漏每倉每年
所費不過數十金向來多係各倉監督自行捐修以
數十金之費增至一萬三四千兩之多而又非一勞
永逸之計且盈餘成色諸米一經入倉則顆粒皆為
正項若將已歸正項之米平價發糶还項雖于庫帑
無虧而于倉儲則有損矣望板斷不必添莫若滿鋪
廒底則湿氣不能上蒸米石不致浥爛至於倉廒遇
有滲漏之處嚴飭各倉監督照舊自行粘補如該監
督等不勤加察視及時修理以致米石浥爛者倉場總
督即行查參交部議處等因　工部覈准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二月總督倉場托時奏稱各倉灰堆佔住
倉內空地恐不肖胥役取以換換好米請于該倉
茶果內動支銀兩僱夫運出倉外聽民隨便搬運等

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五年正月藩州巡撫陳時夏等疏称江安二屬截留雍正四年清米十萬石改收谷二十萬石從海運閩今查閩省四年田禾俱有收成而江南地方秋被水災田禾歉收請將江安二屬原截清米十萬石內運閩五萬石留存五萬石為本地平糶之用所糶之銀俟價平買谷貯倉將來秋收之後令江西運米十萬石內以五萬石運送閩省找足應用十萬石之數而以五萬石運还江安以備積貯應需脚價部咨令將扣截行粮給發但江南運至閩省每石約計水脚銀二錢一二分其各衛行粮每運米一石止一錢二分以至四五分不等寔屬不敷請于道庫臧存項下先行動給濟運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五年閏三月總督倉場托時等奏称倉儲關係緊要而其牆垣皆係壩土每遇大雨時行各倉糾報坍塌間有未經倒壞者亦低薄不足以資防範臣等

以為宜從新修理令其堅固可恃除太平萬安兩倉
墻垣雖係土築年分未久現在完固無庸拆修外其
祿米等七倉本裕一倉通州三倉圍墻共長三千四
百一十八丈零約估全以磚砌每丈計銀二十六兩
六錢二分五厘共需銀九萬一千二十四兩零臣等
于監督內棟選二員帶領引
見候
皇上欽點派出在戶部支領錢糧令其監修臣等不時稽察
如工程不堅固或有侵尅之處即行
題參治罪仍令賠修統俟工程完日將寔在用過錢糧
數目奏
聞併造具清冊送戶部查核等因
一雍正五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撥倉場侍郎托時等奏稱糜松常杭嘉湖六府糧米潮
濕霉變有五成六成七成八成不等若一概駁回則重船
回次遲滯若勒令在通賠償則北地稻米稀少不敷買補
奏准遵行

請將五成六成七成之米俟粮務告竣之後發賣將價銀
發與總漕嚴追買補分年搭解其八成之米于開放甲米
時支放等語朕思八成七成之米俱可供食着將此二項
米石開放甲米向例甲米應將老米粟米稜子米三色搭
放今朕加恩全放老米雖成色稍次然較之粟米稜米猶
為有益其放米日期先期一月于六月內放起限兩個月
從容放完至于六成五成之米难以支放應如所奏盡数
出糶將所得價值交總漕轉發原兑各州縣照折淨之数
採買好米分年帶運完項但俟漕務告竣方行出糶不免
又有毋变之患着倉場侍郎即委誠寔人員同各該運弁
旂丁親看發賣即將所得價值發與該督撫粮道等採買
好米帶運完項其缺少米石應如何照例賠補或着落各
該上司官員賠補之處該督撫妥議報部議奏欽此
一雍正五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倉場米粮乃國家第一要緊政務關係最為重大試思
此項米石民間輸納何等辛苦官員征解何等煩劳且粮

艘運送京師何等委曲繁重一顆一粒皆當愛惜不忍輕
忽朕為此事宵旰焦勞時時切加訓飭至再至三且自降
旨令修理倉厰等項不惜多費帑金務期完固此臣民所
共知者托時陳守創身為倉場侍郎自當仰体朕心悉心
料理使倉厰堅固天庾充盈不致霉爛方為稱職昨朕特
遣大臣等前往查看則見京通各倉厰屋无漆漏墻壁損
壞十居八九所貯米粮漸至潮濕霉爛大以如珠如玉
之米粮而視為泥沙之棄擲忍心害理莫此為甚若不嚴
行稽查無以儆怠忽而清弊端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
副都統各派一員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各派一員專任
稽查之責其米石出入支放奏銷事件不必經管仍屬倉
場侍郎管理其房屋滲漏墻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
盜竊一切情弊俱交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稽查一
有查出之處即行文倉(與)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不行
辦理妥協敢致遲延看派出之都統副都統訣御史奏聞
倘有應行查出之處不行查出即將缺少米石應賠之項

看落倉場監督等官與派出之都統御史分賠其通州三
倉即照此例支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查其失察分賠之
處亦與京倉同欽此
一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倉儲米石乃國計民命所關顆粒皆當珍惜必厰座堅
完無損壞滲漏之處米粟方不致于霉爛國家政務莫重
於此朕霄旰勤勞時切廑念百計經營布置即如厰底之
板及四圍之墻尚不惜數十萬帑金創造修整則身任倉
場之責者當加意慎重以副朕懷倉厰工蓋修理極易之
事況伊等屢次奏過不時動支果銀兩修理朕意必欲完
固豈有厰座滲漏至此而竟置若罔聞乃托時陳守創身
任倉場全不實心料理以致各倉損壞滲漏者九百二十
九處米粟竟有霉爛者負朕委任深恩寔出意料之外況
托時陳守創時常進見亦並無一語奏聞甚為溺職着將
托時陳守創及各倉滿漢監督盡行革職新任至御史殷
式訓專司查倉之責乃敢扶同狥隱亦着革職解任九各

倉廒座滲漏之處動支正項錢粮修理若仍交與舊任各
員必致苟且塞責虛費錢粮不能實在完整着欽差都統
御史通永道等同新任倉場侍郎監督官員盡心料理務
祈修理完固仍著托時陳守創殷式訓及解任之舊監督
一同看視每倉修理動用錢粮若干即著本倉監督與托
時陳守創殷式訓分賠補項其有霉爛米石亦著伊等照
數分賠其舊任監督着議政王大臣會同大學士詳加詢
問如有本倉廒座全無滲漏者仍留任將新放監督撤回
如有將滲漏之處從前曾經詳報倉場者着將情由聲明
奏聞至各倉監督應賠之項如照數全完准其開復凡事
當積玩相沿非大加改易不能整頓吏部侍郎岳爾岱順
天府府尹劉於義着補授倉場侍郎其各倉監督員缺着
各部院速即揀選人員引見順天府府尹事務着申大成
暫行署理欽此
一雍正五年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土垻起米
每石止有經紀抗米落崖銀一厘石垻起米每石有

經紀抗米落崖銀一厘外又有水脚抗米過埧銀三
厘查土埧到裡河落船遠二十五丈石埧到裡河落
船遠六十丈水脚人戶每石津貼經紀銀一厘落崖
時即抗過埧其每船二重之數俱係水脚人戶浮冒
但石埧落船遠于土埧三十五丈應于每石所給經
紀落崖銀一厘之外再加一厘所餘水脚二厘儘可
裁減等因奉
硃批爾等酌量偹悉斟酌而行不可過刻欽此欽遵
等奏准前項浮冒水脚銀二厘照數裁省
一雍正五年八月大通橋監督張渠條奏內稱各倉文
卷宜嚴收貯京通十三倉惟通三倉原有科房京倉
除廒座外止有倉廳數椽官吏同居一切文移俱存
書攢私家監督欲稽查舊案往往藏匿其弊不可勝
言請于各倉附近官房內每倉撥給六八間或十間
以為收貯文卷官吏辦事之所即着本倉經承輪流
看守等因 經督倉場衙唯遵行

一雍正五年十月 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咨稱江浙被參
米色各帮其七成八成之米業奉
特旨開放大檔所有三升八合餘米係應給旂丁之項若照
足成給價似屬浮多請照成色折扣八成給價五錢
六分七成給價四錢九分其帮丁及經紀車戶從前
舊欠俱係足成米色今將現年成色餘米抵扣買補
亦應照此折筭又前經奏明將五六七成米石于漕
務告竣後盡數出糶所得價值發交總漕買米搭運
其起卸入倉用過脚價銀數總漕一併追賠附解以
為賠補米石抵通轉運之費今七成八成之米業准
支放甲米無需買米賠補抵通轉運其五成六成之
米又奉准發賣其一切抗運入倉脚價分毫未經動
支錢粮無庸追賠等因 戶部題准遵行至賠補
脚價一項既係自行抗運未經動支錢粮應毋庸議
一雍正五年十一月 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石垻現
有號房五十二間必須添蓋號房五十間以供堆貯據

經紀呈稱從前用價八百兩買有民房二十二間有
原任坐糧廳布贍空房貼近號房情愿價買此屋蓋
造現今捐銀三千兩以為人工物料之費其布贍屋
價于次年支領腳價項下扣還再由石堤運進京倉
原有號房二十八間今添造十四間大通橋號房六
十四間內有十六間在河之東因與車路隔遠今擬
移至朝陽門空地蓋造共估計銀三千七百兩暫于
通濟庫支用將雍正六年
諭旨石壩等處修築號房原為堆貯倉糧其拆蓋改造之費
自應請動正項錢糧乃岳爾岱等奏稱石堤經紀愿捐銀
三千兩以為人工物料之用併價買空房以足五十間之
數以國家應用經費而令起運官糧之經紀捐輸所奏甚
屬不合交與部將動用正項錢糧益造之處議奏欽此
戶部覆准將拆改建造等費均于正項錢糧動

臣等規禮飯銀內還項等
因雍正五年十月十八日和碩怡親王等面奉

支報銷

一雍正五年十二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議覆郎中張
世賢條奏內稱各倉收米之弊在少進放米之弊在
多出書攢頭役多方設法串挽家人監督失于覺察
多出少進漸成虧空及至賠補而書役反得脫然事
外故樂于為弊而不知畏懼役少進多出以致虧
空者書攢頭役俱照侵欺錢粮之例比監督減一等
治罪其虧空米石着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
役花戶合賠二分勒限一年賠補全完倘限內不完
着地方官將家產變賣至頭役尚屬愚蠢小民作弊
顯而易見書攢能書善箕作弊深而難知嗣後宜雩
定責成頭役作弊許書攢稟明監督監督作弊許書
攢力行稟阻如不聽從許赴衙門首告免其分賠
倘或扶同隱狥仍照前議治罪賠補至承辦五年倉
中毫無虧空亦照州縣總吏之例准咨吏部以九品
雜職即用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六年正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疏稱旂丁解交
隨糧板木例由大通（通）橋收受轉運在京各倉領該板
木書辦一名板木車戶十三名臣等訪得書辦車戶
把持包攬每板一片勒索銀九八錢或一兩不等積
弊相沿牢不可破（後）覆板木到橋令旂丁等現僱車
輛運送木倉所費甚少原不必用額設車戶至板木
長短寬窄何有部定尺寸該監督立須照式查驗登
記收受大通橋板木書辦車戶俱可裁革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六年三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通州三倉
於八旂內派章京六員披甲二百四十名輪班看守
因章京內無首領披甲內無經制領催看守不能盡
一整肅請將章京六員內揀選一員補放首領令其
總管章京披甲在班則嚴行看守下班則訓練兵丁
再將披甲十名內設一經制領催每領催添給錢糧
一兩等因 兵部覆准將現在章京內令該侍郎

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欽點首領一員仍食本身俸禄令其管轄操練所遺章京員缺行令該旂揀選補授遇軍政之年照例一體舉行至看守通倉披甲二百四十名止有巡查看守之責並無行走之處應于二十名內設領催一名

一雍正六年四月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疏稱滄洲駐防兵米若至秋冬截漕春夏採買散給恐折中之價不敷地方官輾轉詳增勢必遲悞應照康熙三十八年之例自雍正六年秋季為始每歲截留江西漕米七千石以三千五百石作本年秋冬二季之需下剩三千五百石作次年春夏二季之用又三河縣駐防兵米前准部覆仍照折中價值採買第三邑素非產米之鄉歲需兵米二千五百餘石據該縣詳議情願捐給脚價赴通倉代為請領似于官兵有益請自雍正六年春季為始按期赴通領運原估米價扣存司庫候

文撥解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六年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漕粮運送各倉向例止有收受揭帖必俟收完粮米清算之後于年終始將揭帖呈送今應于收受揭帖之外設立連三編號印單于收米後十日內一移坐粮廳核查以便算明詳請簠羨餘米等銀一送臣衙門核查以清申詳內冒銷錯誤等弊一面該倉存案以便磨對揭帖不得任意增添其各倉所送揭帖應令挨次編號揭內註明並無洗補字樣并填書寫經承名姓至呈送到日即照號數粘連于騎縫之中俱鈐臣衙門印信每倉粘成一卷以杜抽換至倉場循環簿俱由各倉造送多有舛錯查倖甲米石及一切零檔俱有部咨五城通州糶米賣米石俱有該城司及州官印冊按此磨對循環方可不至虛冒今將部咨印冊每倉按季粘成一卷于騎縫中鈐用臣衙門印信俾磨對循環確有根據又糧船到通例由臣衙門坐派分

撥各倉收受向来隨意撥派米色不均今先將各倉
粳稅粟米配搭均勻先儘京城内七倉及通三倉當
堂輪流籤掣坐派俟天雨泥濘之日再掣撥水運之
太平萬安兩倉又康熙五十四年十月九卿議覆署
倉場荆山條奏水次兑粮每船各兑一石裝于布袋
鈐印加封仍放原艙到淮總漕拆封對驗加封抵通
倉場帶領坐粮廳對驗起卸如有搀和糠秕等弊將
弁丁照例參處仍應照此例遵行又白粮例進通倉
其内倉需用之白米次米例亦派弁丁運送通倉路
近費少内倉路遠費多自雍正五年為始各帮輪流
掣籤其已經掣過運送内倉之帮次年抽免止將未
經運送之帮次籤掣俟各帮遍行掣運之後再為週轉
庶屬均平又内務府每年需用紫黄芝米一百石例
由京九倉運送向無脚價各倉彼此推諉今議當堂
掣定一倉令其運送嗣後已經籤掣運送之倉即行
抽免將所剩未經運送各倉籤掣俟各倉遍行掣運

之後再為週轉又經紀車戶歷年掣欠甚多皆緣粮務盛行之時經紀車戶不能親身押運假手代役所致應餙令坐粮廳及大通橋監督遇有抽掣大欠之經紀車戶除將代役嚴行責比外將經紀車戶即令停運俟交完大欠之後再行轉運又經紀一百名之中每年例有臣衙門點選一人謂之天字號頭役承辦臣衙門及坐粮廳一切公事歷來串通科派弊難盡述今無所用其承辦餙令坐粮廳革除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六年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奏稱各省漕船抵通向係動支通濟庫銀兩每船給銀二錢今其帶交葦把共約費銀一千二三百兩造入奏銷冊內銷算遵行已久查此項葦把原為鋪墊廒底而設今京通各倉廒座俱下墁磚灰上加楞木滿鋪松戶廒底甚為高燥嗣後各粮船停其帶交葦把應給葦把銀兩相應裁革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六年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京通各

倉開放俸甲米石各旂遇有應行裁扣之米有先期
咨明戶部知倉者令該監督將米石扣留存倉其已經
領出而該旂知會後到者應移咨戶部照漕米折價
之例梗稜米每石一兩四錢衆米每石一兩二錢令
該旂照領出米數折銀解交戶部以杜虛捏收受之
弊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六年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儲蓄充盈
京倉廒座不敷請添建以為收貯之地等因 戶
部覆准以每廒貯米一萬二千石計每歲餘剩至癸
丑年即有三年之蓄約存米八百萬石用廒六百六
十七座（再）加以新進之米通一年收放合算用廒一百
四十餘座約需廒八百一十座除京九倉現有廒座
外應照數添建各倉大者八十餘座小者六十四十
餘座請令工部會同倉場採擇高廠之區與車運相
近處所或作二倉或作三四倉分建收貯

一雍正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京城添設倉廒原為收貯米石甚屬緊要前交與工部會
同倉場衙門相度高阜之處興工修盖已逾數月未經議
覆工部是何意見着吏部侍郎普泰署理戶部侍郎常德
壽會同工部作速相度地方乘此天氣晴明路逢乾燥採
運物料修盖廒座(倉)以便來年收貯米石欽此

一雍正六年十一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欽奉
諭旨以臣等及坐糧廳養廉尚少
特命臣等酌議加增查臣等養廉每年于坐糧廳茶果項
內每人例得銀一千四百兩又經紀車戶所制衣口袋衣
不敷轉運每年于茶果銀內做口袋或四萬條或二
萬條至糧務告竣之後將破損口袋發賣每萬條可
賣銀五百兩或六百兩歷年俱係臣等與坐糧廳分
用臣等每人每年可得銀三百兩至五六百兩不等
其坐糧廳養廉每人例給銀一千二百兩又通濟庫
平餘每人可得銀一千兩又賣破損口袋每人每年
可得銀三百兩至五六百兩不等今又蒙

恩體恤格外加增臣等酌議每人每年臣等二人與坐粮廳二人仍
仍在茶果銀内每人加增養廉銀五百兩則俯仰寬
裕等因奉
旨兩等所議每人每年加增養廉銀五百兩尚不足用着每
年每人給銀一千兩欽此
一雍正六年十二月建造倉廒吏部侍郎宗室普泰等
奏稱東便門外賓客駱駝館等處共可建廒六十三
座
朝日壇西南庄頭謝聖保園地共可建廒一百零八座
查萬安原係七檩後添造十三檩今建造新倉應照
倉
九檩成造等因奉
上諭建造此倉或應十一檩或十三檩爾等酌量堅固成造
欽此
一雍正七年二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白粮向無進
倉茶果其進倉脚價亦無額設銀兩例係於丁雇募
倉後承辦比之漕粮為費尤多向例白粮進倉每船

一隻共費銀三十五六兩漕粮止進通三倉一十五
萬石脚價甚屬有限倉役無不仰給白粮陋規存活
臣等酌議將每船舊規三十五六兩之內減去十分
之六酌存十分之四以為僱夫飯銀之費又漕船抵
通每起米一石旂丁津貼經紀車戶箇兒錢二十二
文每大米一石經紀津貼大通橋各役大制錢一文
小米二石大制錢一文細查大通橋除車戶原有額設
運價外其抽驗口袋等事每日須用一二百人俱欲

取給于此不便裁減至京九倉向有大通橋車戶津
貼陋規每年或六百兩五百兩不等查各倉雖有進額設
脚價當運粮盛行之際每日于額設倉役之外尚須
僱募一百餘人似難盡行裁革據大通橋監督蘇達
及各倉監督珩柱等議定照經紀津貼大通橋各役
之例每進大米一石津貼大制錢一文小米二石津
貼大制錢一文又坐粮廳衙門浮費除酌留衙役飯
錢外一應陋規浮費盡行裁革每年共革去銀九千

三百餘兩臣等併筭帖式等飯銀盡行裁革每年共
革去銀三千五百一十八兩惟臣衙門各科書辦經
管奏銷奏繳所僱筆寫筭手柬脩飯食等項為費寔
多所有粮道通判投冊飯錢五六十兩至三四十兩
不等又粮船抵通各帮投文向例每帮飯銀三兩今
減去銀二兩存銀一兩給發餘米價值向例每石飯
銀五分今減去銀三分存銀二分給發紅剥簻夫銀
兩向例每石飯銀二兩今減去一兩存銀一兩給發
完呈向例每帮飯銀三兩二錢今減去二兩二錢存
銀一兩留此以為書辦養贍之費至五府白粮向有
飯錢二百餘兩并漕粮抵通舍人等索取帮規等弊
盡行裁革其各倉每帮投文向例飯銀四兩今減去
三兩存銀一兩給發完呈向例每帮飯銀八兩今減
去六兩存銀二兩交收席片向例每帮飯銀十三兩
今盡行裁革等因
一雍正七年二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目今青黃

不按京城米價老米每石一兩五分稄米每石九錢
粟米每石七錢五分通州老米每石一兩稄米每石
八錢五分粟米每石六錢五分應否將王大臣等查
倉驗看所定成色米發與五城通州亦照每年每石
比時價減銀五分按成遞減照例各廠孤貧能司官
一員監同糶賣俟二麥登場時奏
聞停止又宜通州西中南三倉歷年最久米石俱係王大臣
等驗看八成以下不可支放之米臣等去年糶賣成
色米時查看得成色米內深者五尺以下淺者三尺
以下原有八成以上可以支放之米因令各監督開
放人皆屢領今請嗣後春秋兩季應放俸米之前臣
等親至三倉將驗看所定成色米石之廒浮面成色
之米令各監督盤出另行堆貯糶賣內有八成以上
好米即行支放其京通各倉至王大臣未經驗看之
廒偶有成色米石應令各監督申報臣等親自驗明
亦行糶賣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三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各倉設立衙役俱有職司獨京九倉本裕倉另有頭役一項每倉或二名或五六名不等一無所事多係積蠹充當久熟生奸留之則难保無弊去之則倉中肅清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向來各倉米石蓋藏不謹每每換和灰土純襍不一是以領米之時勾通賄囑使費繁多弊端種種數年以來嚴飭該管等官慎守倉儲屏除陋弊頒發諭旨至再至三夫米色既已勻淨則在倉執役之人及赴倉領米之人均當凜遵法紀不應存作弊之心復蹈故轍矣非據倉場持郎寨爾赫劉於義等奏稱南倉倉役林定鳳等勾通監督家人與鋪戶私議使費被人告發審供鑿鑿似此則倉場領米作弊之處仍未悛改也米色既好而猶勾通賄囑則必有偷盜多領之事可知着八旂都統等通行傳諭該旂並令倉場侍郎出示曉諭若本人赴倉領米之時其所得之

米果有換和灰土等弊令其當時在倉將不淨之米交與
該監督封貯或到倉場侍郎處或到巡倉御史等處據寔
呈明即行查究倘有希圖作弊與倉前人後等暗中講求
納財行賄者一經發覺將與受之人一同從重治罪決不
姑貸特諭欽此
一雍正七年四月署天津滿洲水師營都統拉錫等奏
稱臣拉錫恭請
聖訓面交長蘆御史鄭禪寶奏請水師營建設廒房二座一摺
奉
旨爾會同鄭禪寶議明果否有益咨商直隸總督等作何建
造倉廒截留漕粮并如何看守之處畫一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議于城堡內西北隅改造廒房二座公署三間
四圍高築墻垣大門一間看守房三間鄭禪寶捐支
養廉銀兩蓋造水師營官兵俸粮歲需一萬四千一
百九十餘石截留漕米三萬石備貯二年之需自支
放一年外嗣後每年截留一萬五千石挨陳支放永

為定例其看守倉廒即撥本營旂官一員兵十名輪
流值宿設立倉大使一員專司出入每年收放米石
需用斗級人役以及蓆片等物俱照北倉之例動支
等因　工部等衙門覆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七月吏部侍郎普泰戶部侍郎常德壽奏
稱東便門外建造廒一百七十一座并墻溝平墊添樓
加檩等項共應實用銀二十五萬八千餘兩臣等奏
明在戶部支用後因增設望板方椽博縫板圍墻改
砌磚等項約需銀兩即于本工原請銀內節省動用
今倉駱駝館地所建六十三座倉廒業已工竣其圍墻
水溝現在砌築不日完工只有廒內扳木未繕鋪墊
查雍正四年京通各倉滿鋪廒塵因無撬扳係動用
部錢糧委該倉監督採買松板鋪墊今駱駝館地倉
廒雖竣尚未收有監督無員可委應請委令現在監
造官員採買松板鋪墊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七月內閣交出駱駝館地倉廒

欽定裕豐倉謝聖保園地倉廒

欽定儲濟倉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裕豐倉
新倉脚價照太平倉一分五釐九毫之例酌增一分
減
謝聖保新倉脚價照京倉四分九毫之例酌減一分
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裕豐儲
濟二倉每進米一石僱夫抗米鋪廒抬斛等項照例
給脚價銀一分二釐七毫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稽察抵通漕船御史梅穀成等奏
稱請嗣後查收蓆片不許借端混行撲責漕粮抵琪
坐粮廳細驗米色方許經紀車户運送各倉該倉毋
許假借晒曬名色扣減旂丁回空飯米如有應詢之
事許各倉倫叙原由移會坐粮廳轉詢移覆不許擅
行差提借索票規遠者查參議處至于完呈一項漕
米進倉定例以紅單到日爲始京倉限十日收完通

倉限七日收完五日內即給發完呈仍將收米併給
發完呈各日期詳報御史按限註銷如有措勒違限
即行參奏又有將米數故意錯填致令駁換延挨時
日如有此弊官則記過一次吏則重杖斥革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稽察抵通漕船御史梅殷成等
奏稱各廒進米脚價銀九十二兩八錢訪得頭役止
用銀七兩五錢僱人辦理下剩銀八十五兩三錢盡
入私囊又每廒茶果銀六十兩內七分歸官三分給
役頭役既經革除或應節省歸公或應分給各役等
因戶部題覆茶果一項仍准存留分給現在各役至
脚價銀兩行令倉場查奏嗣據倉場侍郎岳爾岱等
疏称所領脚價一切需用按款分結抗米到廒打掃
廒底等銀四厘打捲簽廒等銀一厘四空記袋等銀
一厘二毫把籌抬斛鋪廒等銀七毫拌米等銀二厘
五毫篤送循環等銀八毫庳肷銀五毫拾袋車錢八

毫堆袋房錢二毫翻跳銀五毫抖袋銀五毫以上每
石給銀一分二厘七毫止足敷用寔無餘剩等因
戶部覆准仍令照例給發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稽察抵通漕船御史梅瑴成等奏
稱嗣後開放大檔將挨陳應放之廒掣簽開放如
不掣簽以致家人賣廒者事發照州縣失察家人犯
贓例參處其一應鋪設供給不得絲毫派索倉役違
者查參計贓科罪至監督看放米章京盤纏費日用皆令
自備如與倉役勾通需索領米之人希圖肥己者出
計贓參處其任從需索不行禁止拿首者察出併該
倉監督俱照州縣失察衙役犯贓例參處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閏七月總督倉場岳爾岱咨稱雍正六年
二局採買稻米應否搭放俸米咨部酌定等因
戶部題准此項稻米計採買之價與漕項粟米每石
一兩二錢價值不相上下應代粟米照例支放

一雍正七年八月初九日戶部奉

上諭

三陵三陵俸工米石從前皆係截留漕米支給自康熙五十五年漕米不敷經直撫題請將不敷之米每石給銀一銀一兩今遵化薊州豐潤三州縣採買支放州縣委之吏之吏胥遂至吏胥串通兵役折銀代米私相授受雖經降經降旨嚴禁恐此弊未能盡除而州縣之寔在運送本色本色者車駕之費不無賠墊且領銀採買或值米貴之時之時一時難以購辦官員兵役未免守候時日是折銀採銀採買于官兵均屬未便着總理

三陵事務尚崇虞將

三陵官員太監兵役每年需給俸工米石分晰白米若干若干稅米若干粟米若干預行造冊咨報戶部戶部行知倉場預行預行照數截留分貯遵化薊州豐潤三州縣于庚戌年為年為始所有俸工米石均以本色給發如此則更無不敷不敷之米

陵寢陵寢員役不致守候待支胥吏兵丁可免串通折價之
價之弊而州縣亦無賠墊脚價之累矣該部即遵諭行欽
此
一雍正七年八月內務府奏稱前奉
諭旨圓明園附近設立一倉于衆殊為有益其如何設立之
處着怡親王會同內務府總管詳悉議奏欽此查
圓明園駐防八旂官兵內府三旂官兵奉宸苑所屬官
員匠役上駟院所屬官兵應領俸米錢粮米石一年
約共用米十萬餘石向例俱在本裕倉支領內除左
翼四旂官兵與本裕倉相近應仍在本裕倉支領其
內府護軍等官兵附近清河亦一併就近改歸本裕
倉支領外其右翼四旂官兵與綠旂官兵與新設之
倉相近俱令在新倉支領統計每歲仍需米五萬餘
石應請再加儲米十萬石蓋造倉廒十五座每倉貯
米一萬石今揀有安河橋地方廣濶高廠由清河輓
運米石船隻行走亦便等因奉

肯厥内米石多貯有益或火貯有益之處着詢問具奏欽此
續據總督倉場岳爾岱等查明咨覆今議以成造貯
米之厥每厥貯米五千石共厥三十座等因奏准遵
行
一雍正七年八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王鈱奏稱各倉
厥座如俟年久損壞然後一併興修不獨糜所浩繁
且查看料估亦有難週莫若趁此放空厥座之際倉
場侍郎會同查倉都統副都統御史查看應行脩理
者確估興修本倉茶果銀兩不敷在部支領約計
數年可以遍及則用此而工堅等因 工部覆准
凡倉厥滲漏瓦片脫即以及牆垣糟墁柱根朽爛之
厥即在戶部支領銀兩修整保固三年倘有浮冒嚴
參追賠
一雍正七年九月御史貴羅勒因時奏称八旗所領官
兵米石將降級罰俸和交米數各該旗按季咨送御
史查勘而各倉監督等並不造具清冊咨送科道以

致八旂咨送領交米數與各倉支放扣除米數曾否
相符之處無憑查對查扣交米數八旂既經按季咨
送御史若令各倉每月查對案件其中文移先後恐
難符合應令各倉將奉准扣交各案註明曾否扣交
數目亦按季造冊移送科道衙門查核等因　刑
部等衙門覆准遵行
一雍正七年十月揔督倉場岳爾岱等奏稱北新海運
南新舊太冨新興平祿米等七倉看倉章京十六員
兵丁二百五十五名應建堆房三十三處太平萬安
二倉看倉章京十員兵丁一百三十二名應建堆房
八處今二倉止需用章京八員兵丁八十八名餘應
撤回再太平萬安二倉城上原設有看倉章京若添
蓋堆房則逼近垛口且其城上自有官兵夜間送籌可
令巡邏將城上看守兩倉章京兵丁亦應撤回其北
新等九倉應建堆房四十一處每堆蓋造五檁房二
間或一間半一間不等將補修廒墻用剩木料磚瓦

動用如有不足於修理威銀內支領添蓋等因工部
部要准仍令將所修堆房保固三年如有應行粘補
之處倉場驗明修理
一雍正七年十月正白旗副都統馬哈達奏稱開放倚
米一件录有幾官員或揽發一票為憑領米或各給
一票赴領之處請詳查議奏等因奉
諭旨將八旗官員倚米一件录給票一張驗票給發兵丁米石
仍照常例給發着交八旗遵行欽此
一雍正七年十一月總督倉場佟天相等奏稱白粮抵
通一切過堰過閘水運車運俱係旗丁自僱到橋之
後每因內倉啟閉不時不能即運入倉又無號房堆
貯往往露積河干動經旬日應令該倉監督按限開
倉收受等因 戶部覆准依令內倉監督于弁丁
牧文之後照十日定期收受即行按限給發完呈仍
詳报倉場衙門查核
一雍正七年十一月總督倉場佟天相咨稱白粮進倉

交剩餘米向仝漕粮一例照領出倉自行变價今漕
帮餘米現今題定不許出倉照例按米給價漕白事
同一例所有交剩粳糯糙三色餘米統炤漕粮粳米
價值給發等因　戶部議覆准行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工部右侍郎署理吏部侍郎事塞
爾赫奏称通州三倉現今所存江米共七萬四千石
有餘兼本年新收約計有九萬餘石每年春秋二季
支放俸米所需江米不過一萬四千石每年支放俸
米所需江米無多現今倉貯約計可以支放六年者
有餘應令漕運總督將應運江米暫行停止等因
戶部覆准將蘇松常嘉湖五府應徵江米行令總漕
并江浙二省督撫飭令各州縣改徵白粳炤江米兌
收起運約計通倉所存江米四年將次放完于雍正
甲寅年仍炤舊徵收江米起運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總督倉場岳爾岱等議覆巡視南
城御史焦祈年條奏內稱各倉所貯米數舊例每廒

一萬一千六百石緣雍正六年到通粮多厰座不敷
歸併加添所以有一萬三四千及一萬六千石不等
每季挨陳支放多有兩边滿貯中間空半恐致鼓動
墻壁嗣后貯米應仍以一萬一千六百石為率又支
放甲米之後有空出全厰半厰者即將滿貯之厰量
移若干但各厰加添此米俱按年分米色歸併一經
搬移反致攙雜等因
除厰米僅貯一萬一千六百石者仍照舊存貯外其
有貯米一萬三四千以及一萬六千石之厰許令倉開
列厰名年分詳明倉場酌量每厰放出數千石以歸
一萬一千六百石之數餘則仍令照例挨陳支放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工部侍郎塞爾赫奏稱令倉監督
新舊交代之際難免幹員一時不能盡悉請嗣后監
督任滿令倉場分別優劣出具考語具奏引
見其好者留任俟三年期滿議叙平常者更替又令倉監督
應行更換之先戶部預為揀選引

戶部奏准嗣后開放米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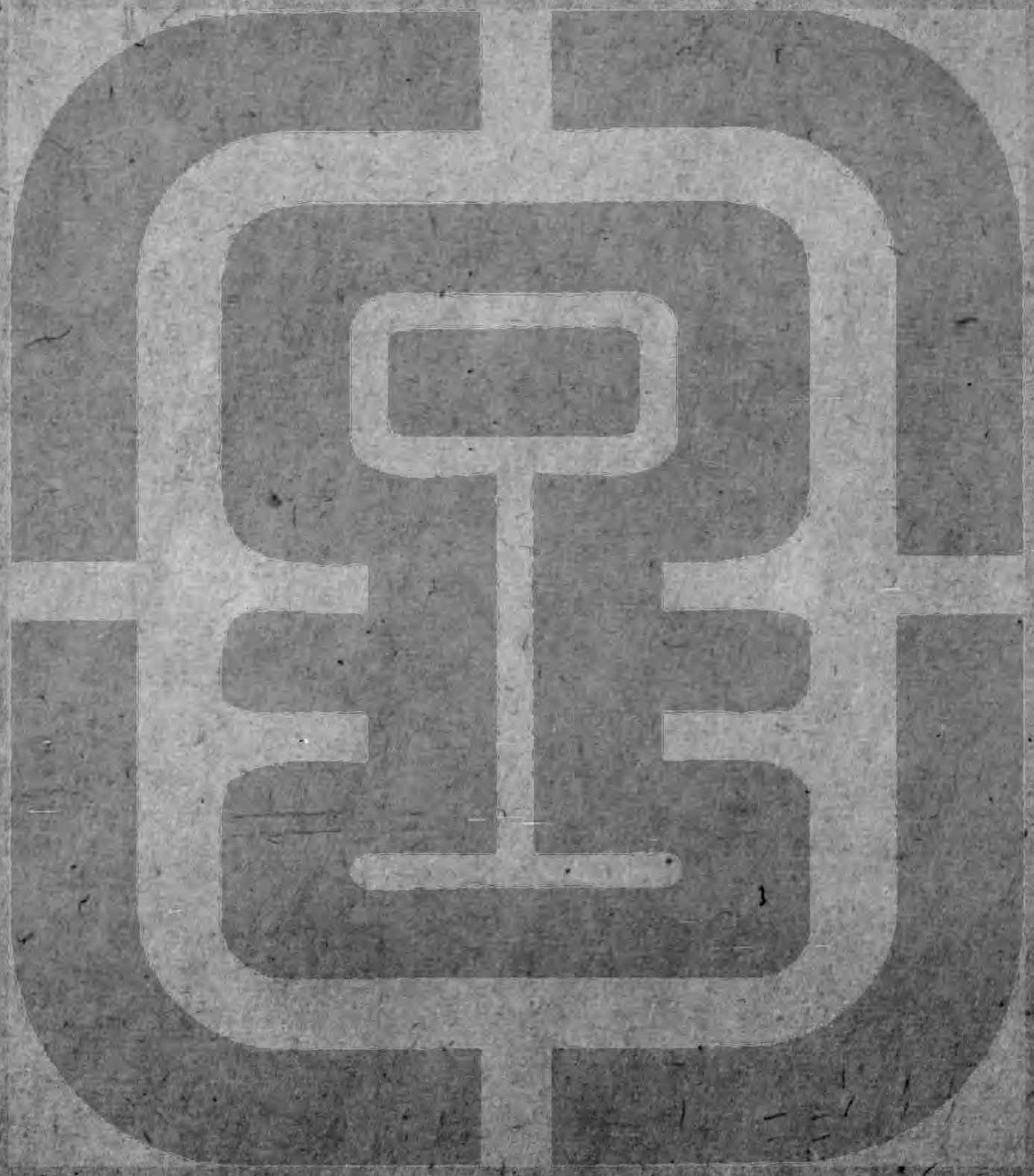
見將派出之員即令赴任與舊任監督公同辦事俟春季之
米放完于三月內再令交代等因·戶部覆准遵
行